

监理服务选取需求书

选取项目名称：2024 年惠阳区镇隆镇农村公路路面修复养护工程监理服务

选取人：惠州市惠阳区公路事务中心

日期：2025 年 11 月



选取项目内容

一、单位资格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
2.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的企业须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4 年惠阳区镇隆镇农村公路路面修复养护工程监理服务
2. **建设单位：**惠州市惠阳区公路事务中心
3. **项目地址：**惠州市惠阳区
4. **项目概况：**

根据农村公路自动化检测及日常巡查结果，现计划对镇隆镇 13 条坏烂路面进行修复养护。项目建安费经财政局审核为 212.25813 万元。

5. **服务金额：**该项目监理费为 50942 元(最终以结算审核为准)。

三、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1. **选取范围：**2024 年惠阳区镇隆镇农村公路路面修复养护工程监理服务。
2. **工作内容：**对该项目进行监理服务工作。

四、工期、人员要求

1. **工期要求：**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为止。

2 监理人员及管理班子要求：

现场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计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1)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为公路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为具有公路工程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 年以上工程实践经验（自获得中级职称起算，以发证日期为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

五、质量要求

1. 对施工及保修阶段实行全方位（四控制、二管控、一协调）的监理。

2.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公路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等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对工程进行工程质量监理、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进度监理、费用监理及合同其他事项和文件资料管理等。

六、其它条件

1. 合同期内如发生中选人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有中选单位负责。

2. 确定中选单位后，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七、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取消中选单位资格并重新选取中选单位，同时计入不良信用记录：

1.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 超出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 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
4. 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未能按要求工期完成招标工作。
5.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